

荥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(通知)

荥公交巡[2016]7号

签发人：程胜



关于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治理的工作方案

为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乡文明程度，为打造郑西新城，建设和美荥阳、实现“两个率先”目标提供更加文明和谐的人文、社会环境和坚实有力的道德支撑，大队决定利用三年时间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治理。具体行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“修身行

善，明礼守法”全明行动为引领，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龙头，通过开展系列专项行动，引导广大市民自我改变，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乡文明程度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对行人、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骑行快车道、停车越线、行人翻越护栏、机动车驾驶员酒后驾驶、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、机动车违规变道、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、车窗抛物、违法停车，以及黄标车闯进行、垃圾车、机动三轮车违规等突出问题进行严格整治治理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2016年3月—2018年12月

四、工作部署

(一) 对行人、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骑行快车道、停车越线、行人翻越护栏等交通违规行为的集中治理。

时间安排: 2016年3月、8月、

2017年1月、6月、11月

2018年4月、9月

大队把行人、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骑行快车道、停车越线、行人翻越护栏作为工作的一个方面，建立动态科学的勤务制度，并按照“大队领导包中队、中队领导包路段的原则，落实包保责任制，安排流动民警在各地方多巡逻，并进行创新排查整治。大队一改长期单打独斗的局面，积极协调新闻单

位、教育等部门，对交通安全设施、交通拥堵点、交通秩序乱点、违法行为高发点、交通安全隐患等逐一排查并进行整治。

(二)对黄标车闯进行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。

时间安排：2016年4月、9月

2017年2月、7月、12月

2018年5月、10月

大队通过采取“以限行促淘汰、以严控促淘汰”手段，进一步压缩黄标车的行驶空间和时间，加快我市黄标车的淘汰更新步伐。同时强化路面管控，实行黄标车全市禁行，执勤民警在日常执勤工作中，在不影响交通安全、畅通的前提下，检查过往车辆是否持有环保绿标，对闯禁行黄标车（尤其是公交黄标车）和未随车携带环保绿标车主予以现场处罚；对虽随车携带环保绿标但未张贴的，予以警告，并责令其当场张贴于汽车前窗右上角。大队还要实现黄标车信息共享，对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黄标车信息要定期更新数据，做到底子清、任务明。

(三)对机动三轮车的交通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治理。

时间安排：2016年5月、10月

2017年3月、8月

2018年1月、6月、11月

大队紧紧围绕“突出交通违法行为”和“突出区域”两

个重点开展工作。一是从严查处“电动车、机动三轮车”随意穿行、占用快车道、闯红灯、逆行、违法载人载物等交通违法行为。二是针对“电动车、机动三轮车”非法载客现象，梳理排查市区聚众揽客的突出区域，对车站、商场、医院、学校等重点区域制定专项管理措施，打造执法管理样板，并以点带面，逐步、有效改善因“电动车、机动三轮车”造成的交通秩序混乱问题。大队要将此项工作列为日常执勤执法工作的一项重点，把日常严管与重点打击相结合，依托市区各固定岗开展“电动车、机动三轮车”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。在“电动车、机动三轮车”经常聚众拉客的重点区域增设固定岗以及流动执法小分队，对占道乱停聚集拉客的“电动车、机动三轮车”，先行劝离，依法对涉牌、涉证的机动三轮车予以暂扣。在出具购车凭证并写出保证书后方可放车。

（四）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、机动车违规变道、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、车窗抛物、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治理。

时间安排：2016年6月、11月

2017年4月、9月

2018年2月、7月、12月

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、机动车违规变道、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、车窗抛物、违法停车等不文明交通陋习随处可见，

这种行为既影响了城市文明，又违反了交通安全法。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，深入宣传文明交通参与理念，实现“人人文明交通，交通人人文明”的目标。大队要统一部署，成立专项治理小分队，加大对动车违规变道、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、车窗抛物、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。采取流动巡逻、路面查处、视频监控查处、接受群众举报等方式进行严查，以减少因不文明行为和交通陋习给他人带来的事故伤害。各中队要安排专人负责，明确重点、确定目标、制定措施和严格要求，确保整治行动不走过场，要狠下心来、硬起手腕，务必取得实效，努力为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出行环境。为将治理工作落到实处，大队可联合辖区各办事处，六个中队的下沉警力可与办事处负责人进行对接，并要求每条道路任务分工到人、责任追究到人。

（五）对机动车驾驶员酒后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。

时间安排：2016年7月、12月

2017年5月、10月

2018年3月、8月

大队要成立集中整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通过开展专项行动，使酒后驾驶违法犯罪行为明显减少，因酒后驾驶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，驾驶人“开车不喝酒”意识进一步提高，并探索建立常态化的管控

机制。

大队要在每月开展宣传教育，并组织统一行动，强化路面管控。各中队要调集所有酒精测试仪、现场执法音像记录仪等执法装备，选择主要街道、国省道以及高速公路收费站等重点路段设置卡点，高密度部署勤务，提高拦查的频率，加大查处力度。尤其要加强酒后驾驶易发生的 13 时至 14 时、20 时至 22 时重点时段，饭店、餐馆、酒吧、娱乐场所等重点路段的路面管控，提高查处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集中整治行动期间，对酒后驾驶的，要严格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用足拘留、吊销证照、罚款、扣分等各种法律手段，一律顶格处理。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，要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，严禁降格处理或久拖不决。要通过依法从严处罚，让酒后驾驶成为司机不能碰、不敢碰的高压线。

注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属常态治理，除当月集中重点治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外，其余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也许进行治理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组织警力重点查处

大队要组织足够警力，成立专项治理小分队，采取流动巡逻、路面查处、视频监控查处、群众举报等手段，开展专项治理活动。发现一起及时查处，做到严管、严查态势，形成震慑作用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，进一步遏制各类交通违

法违规等不文明行为。同时组织民警宣讲团走上街头、走进社区，广泛开展宣讲活动，保证活动有声势、有意义，使群众自觉遵守交通秩序

（二）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

大队要发动文明单位、辖区单位，志愿者参与活动，充分调动社会资源，让更多人参与活动，使活动全面展开，有序进行。开展随手拍、有奖举报等活动，对违法和不文明行为进行举报、取证、查处。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文明交通、参与文明交通，共同做好文明交通。

（三）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

大队在活动开展前后，要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报道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加大曝光力度，全面营造舆论声势。

（四）定期开展治理形成长效机制

大队要结合日常交通管理工作，坚持发现一起纠正一起，形成常态化治理，同时每月集中开展一次专项行动，要在媒体加大宣传力度，为活动开展营造声势。同时总结经验，将集中治理活动形成长效机制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，确保活动有声有色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类交通违法违规的治理关千家万户，是平安荥阳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，大队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此次综合整治活

动的重要意义，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，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，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，加强协作。大队要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组织开展各种专项整治活动，要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人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；要加强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落实好整治活动的任务。

（三）建立机制，强化督导。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是一项长期性专项工作，各责任单位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督导检查、通报，对措施、责任不落实，发生有影响的案事件的单位、责任人实施责任查究。

（四）强化沟通，加强信息报送。大队要与每月 23 前将上月 23 日至本月 22 日一月工作小结报市文明办。小结内容包括：组织领导、宣传发动、典型案例、深入推进等方面工作的经验做法，尤其专项行动的战果。

2016 年 2 月 24 日